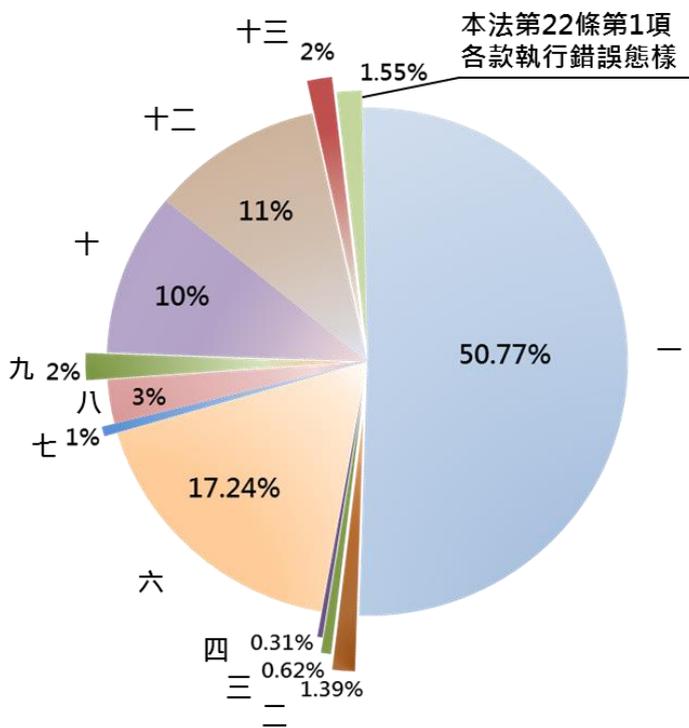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 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 105 年度所屬各機關及學校稽核案件之結果，其缺失四項以下者(綠燈級)佔 12%；缺失達五至九項者(黃燈級)佔 53%；缺失達十項以上者(紅燈級)佔 35%。缺失偏多之紅燈級單位以學校比率較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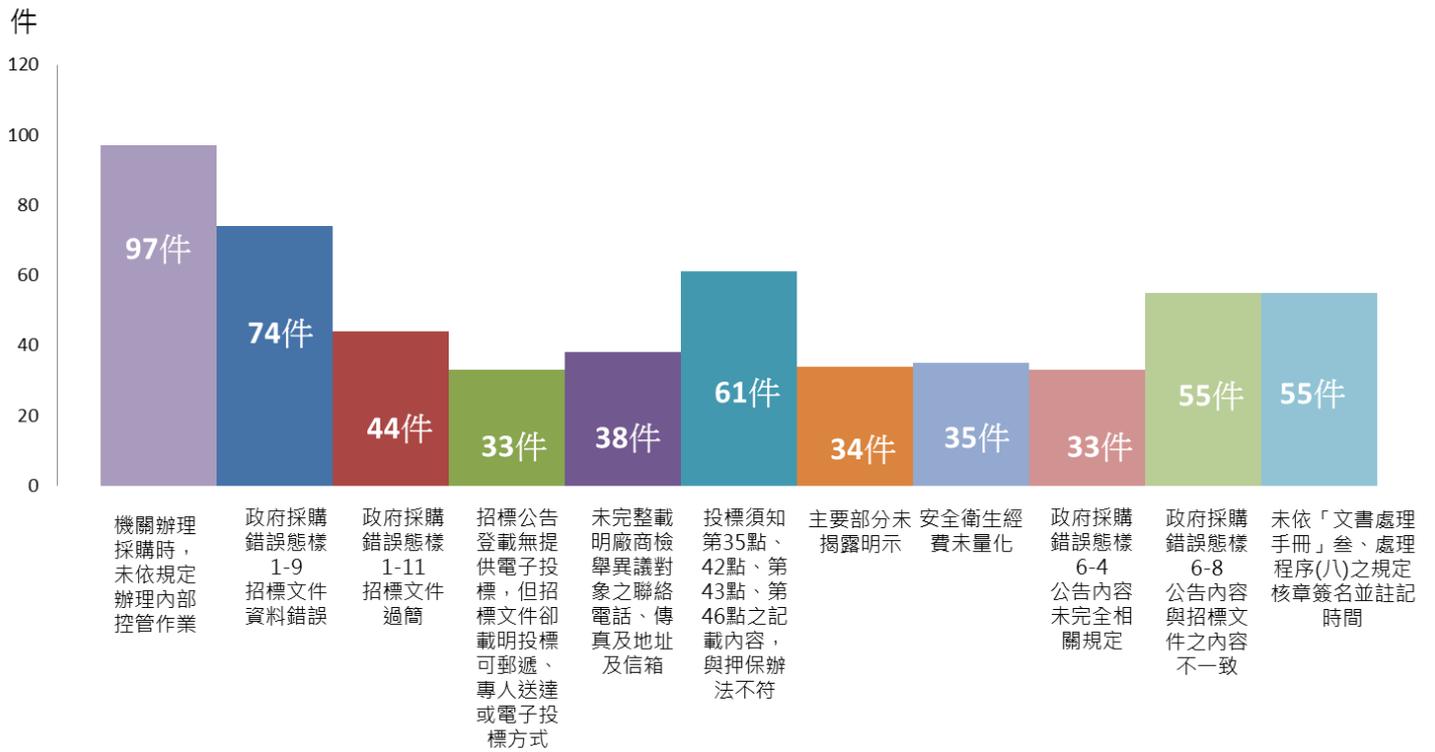
統計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之常見缺失態樣並製圖(圖一)，另彙整各項錯誤發生件數計有 30 件以上之項目(圖二)，發現錯誤半數集中於準備招標階段，多數為沿用前案採購範本且未就個案性質盡審閱招標文件之責，以致錯誤頻頻發生，次為上網公告時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符、履約過程中未注意廠商檢送之文件內容是否符合契約約定，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因不諳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致使行政疏失等缺失。

現統整本小組 105 年度稽核本府採購案件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供參(表一)。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
一	準備招標文件	328	50.77%
二	資格限制競爭	9	1.39%
三	規格限制競爭	4	0.62%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	0.31%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114	17.65%
七	領標投標程序	4	0.62%
八	開標程序	18	2.79%
九	審標程序	11	1.7%
十	決標程序	67	10.37%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0	0.00%
十二	履約程序	69	10.68%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0	1.55%
	本府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0	1.55%

圖一、本府 105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受稽核所見屬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圓餅圖，招標文件準備階段佔半數錯誤，其次為刊登招標公告。



圖二、彙整各項錯誤發生件數計 30 件以上之項目，以未辦理內部控管作業最多。

表一、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4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6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等無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
7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規定。
8	本案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者，卻於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本法第 4 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即具有招標機關身分，請釐清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不同。	本法第 3 條、第 4 條。
9	招標公告未將幣別、錢幣計價單位詳載。	為避免爭議發生，建議於刊登招標公告時加強注意。	行政疏失。
10	未訂定重點項目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或漏未載名採購標的主要部份。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	本法第 65 條、第 70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之一：1. 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2. 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之規定，為避免轉包情形發生及廠商違反本法轉包相關規定而致生爭議，仍建議於招標文件述明履行主要部分為宜。	91年4月24日企字第91016404號函。
11	品質管理費之編列未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用應視工程規模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辦理，併請依據97年9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號函釋，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以落實施工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77250號函釋、103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300452940號函。
12	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12月30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釋。
13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令、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
14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89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89019420號。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且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本法第12、13條。
	招標機關辦理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	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61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開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7、施行細則第51條。
三、評選(審)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評選委員之人選，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惟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須再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行政疏失。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之通知書，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本府教育局100年12月9日府教體字第1000518695號函。
5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等。	1. 以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 2. 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 3. 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四、決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完整。例如：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流標原	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8、本法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因/廢標原因。	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行細則第68條。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

五、履約驗收階段

1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3	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模糊且不完整，施工數量不確實。	請詳實填寫施工日報表，並要求廠商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之標的物須清晰可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4	機關未依契約書記載規定審查前置之作業，有未盡監督之責。例如「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而機關無審查相關作業」。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
5	巨額採購辦理履約完成後，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機關。	辦理巨額採購者，請依「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3、4 點規定，於驗收後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機關。	「巨額採購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3、4 點。

六、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1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
2	招標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3	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卻採分段開標。	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工程企傳字第 F1020554 號傳真信函：「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由廠商列報價格者，因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採不分段開標，將所有文件至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採不分段開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工程企傳字第 F1020554 號傳真信函。
4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	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任。	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